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配售代理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配售債券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無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竭誠於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完成受(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所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實益擁有448,180,96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目前已發行股份之1.32%，並作為其客戶的託管人持有20,967,813,838股股份。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竭誠於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債券，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其及各分配售代理及銷售代理或任何其委任之代理將不會發售或配售任何債券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就其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收取2.0%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之基礎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

配售期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後365個曆日止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為 13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份面值 1,0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個周年日
利息	年利率 12%，於到期日支付
贖回	本公司可於首六個月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債券於發行後不可轉讓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

配售協議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可分批進行，在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關於承配人認購之債券金額後，各批將於完成日期開始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成功與否將受下列任何事件的嚴重不利影響，則可於配售期屆滿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發生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頒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任何性質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情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大部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以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有嚴重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損害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而刊發的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牌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力向承配人配售債券，而各承配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促使各承配人以書面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方向為體育健康、文化旅遊及地產經營。目前經營一間以水上運動為主題的海洋運動中心及海洋培訓中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面值1,000,000港元債券之淨價預計約為98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收購及投資。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受(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所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發售之12厘年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13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於配售代理就完成相關債券部分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周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樓1704室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後365個曆日止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